

收文編號：1050001689

議案編號：1050302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44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兼職費」715 萬 5 千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 1053750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兼職費』凍結 715 萬 5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支給委員兼職費之可行性及合理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本會法政處（含附件）、主計室（含附件）、國會聯絡人（含附件）

「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專案報告

壹、前言

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中「業務費—兼職費」經費 2,86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715 萬 5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是以，本會爰依上開決議就所提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各選委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議題，提交本專案報告。

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職掌與結構

一、組織職掌

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
- (二)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 依法令發布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公告。
- (五)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 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及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 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 關於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十)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二、組織結構

(一)各選委會之組織結構

各選委會之編制，係依據組織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另各選委會之職權，係依據同準則第 6 條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五）、委員之提案。（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復依同準則第 7 條之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二)各選委會監察小組之組織結構

各選委會監察小組之編制，係依據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另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之工作內容為：（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三）、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參、委員兼職費相關支給規定及現況

一、委員兼職費相關支給規定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三)有關支給方式之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政局)93.04.26.局給字第 0930013676 號函規定略以，兼任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規定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如該會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以其並無出席比率計算基準，得由機關視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發給兼職費(每月兼職費×該段期間之月數)，或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二、各選委會委員兼職費支給現況

(一)現行兼職費支給標準

現行兼職費依行政院核定標準發給金額如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 6,000 元、縣市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 4,500 元。

(二)各選委會委員兼職費支給方式

依據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爰此，各選委會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規定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依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仍發給兼職費。

(三)各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支給方式

監察小組委員並非以開會型態為主，監察業務係隨時保持待命狀態，抑或於戶外值勤。爰此，監察小組委員按月支給兼職費。

肆、各選委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之檢討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各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之職責並非以開會型態為主，尤以選舉違規案件之處理，並非選舉期間終了即行結束，如遇有訴訟而須重新調查情事時，更須監察小組委員處理。又公職人員選舉除定期改選業務外，尚有不定期之補選、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業務，尤其是里長補選業務次數極多，亦有賴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另各選委會平時設置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3 至 5 人，人數並不多，僅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臨兼之監察小組委員，以應各選舉區監察職務執行之需要，選舉結束即予解聘。爰此，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建請維持按月支給兼職費。

另為審慎辦理前開大院決議事項及瞭解各選委會之問題，徵詢可行性意見，本會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中選人字第 1043750438 號函請各選委會就前開大院決議事項表示意見，分述如下：

一、未能每月召開委員會原因分析

依據組織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略以，所屬選委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爰配合選務相關時程召開委員會，如遇緊急事項以書面徵詢委員同意，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惟提會討論事項較少且無急迫性時，則當月未召開會議，將議案併於一次委員會中處理，提升效率。

另檢附 102 年-104 年及 105 年 1 月委員會議召開次數統計表，其 102 年未辦理定期選舉、103 年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4 年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二、評估各項兼職費支給方式之可行性

(一)每月應召開一次委員會按月支給兼職費之方式

倘規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方可支給兼職費，似限縮置委員之功能僅於會議議決事項，有失委員會設立宗旨及職責，例如：委員尚需具備與民眾、社團溝通協調能力傳達政府政策及擔負選務各項宣導工作，非僅於會議中議決事項之功能。

另召開委員會宜視實際選務需求而定，重視開會之成效（質），而非開會之次數（量），其召開次數仍由各選委會依其選務運作需要，彈性處理。

(二)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方式

委員會議組成係依組織準則明定，所聘委員在各領域亦具一定身分地位，並具備專業素養及判斷，於辦理中央及地方選舉時，負責審議各項選舉議案、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罰鍰裁定等重要性工作，對民主政治發展之重要性不言可喻，其性質與一般審查委員會議迥異，不宜採行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方式，且「論次計酬」

有失尊重，仍請維持現有兼職費支給方式。

三、現行兼職費支給方式之合理性

- (一)目前各選委會委員之遴派，係各選委會提報參考人選名單，函報本會轉報行政院同意後聘派之，任期四年，均為無給職，成員包含法律專業、公務部門、社會賢達、民意領袖、地方仕紳等領域共同組成，於辦理中央及地方選舉時，負責審議各項選舉議案、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罰鍰裁定等重要性工作，為能順利辦理各項選舉工作，亟需倚重各委員之專業知識、人脈及資源，適時排除、解決選舉狀況及爭議，提供最佳建議及方法，故其所負責任與一般會議需要而專案聘請之委員性質不同，基於會務運作且需長期了解選務工作，應發給全月兼職費較為宜。
- (二)選務工作具有高度政治性，稍有偏頗恐引發爭議，為維護選務超然獨立立場，委員需經常性地接觸選務工作，除了解及研究各項選務作業規定外，仍需蒐集各方反應意見及需求，針對選舉概況掌握在地脈動以發揮職務功能，思考選務各方面是否有改善之空間，並透過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化解疑慮，以平衡各方意見，建立互信機制，避免產生對立及糾紛。各選委會亦藉由召開委員會議，說明本會新訂之各項選務作業規定以及相關函釋，以利選務作業順利進行。再者，經決議案件多涉重大權益，如有外界或候選人有疑義，需透過法律途徑處理，委員仍需擔負審定之責。
- (三)委員會開會之目的，皆為決議選舉活動期間之各類選舉事宜，包含審定候選人資格、設置投票所、公辦政見會等選舉業務事宜，非屬一般例行性事務，故較集中於選舉活動期間開會。且對比以前多項公職人員選舉分次辦理，近年合併選舉辦理投票情形已屬常態，委員之選務工作更為繁重，然其身為各方賢達且熱心政策推動與執行，按月支給兼職費實屬合理。
- (四)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法第 45 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顯見各選委會委員兼任期間身分與行為皆受相關法令限制，負有公正執行選務工作之責任及義務。

四、檢討與改進

依據組織準則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另本會業以 104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 11 月 23 日中選秘字第 1043650360 號函轉各選委會，請依組織準則規定，原則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並將會議紀錄函報本會備查，經查 105 年 1 月各選委會皆至少召開 1 次委員會議。

又委員會必須為常設性質，以即時因應處理選務突發狀況，如遇緊急事項則以書面徵詢委員同意，且各選委會均建議維持現行兼職費支給方式，以維護委員之權益。

伍、結語

綜上，選舉委員會係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而為必要之設置，使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更臻完備，其重要性不言可喻。為確保各選委會選務作業順遂進行，經本會審慎檢討各選委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支給之可行性及合理性，建請維持現行支給方式；另本會業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中選秘字第 1043650360 號函轉各選委會，請依組織準則規定，原則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以符支給合理性之推動與執行。本項預算如經凍結，恐將無法足額支應相關費用，且影響選務工作之順利推動，建請免予凍結。

附件

委員會議召開次數統計表（單位：次）

選委會\年度	102	103	104	105.1月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	6	9	1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4	7	6	1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4	6	12	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4	6	3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5	7	11	1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5	9	1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	6	13	2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8	11	14	1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	5	15	1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5	4	16	1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4	6	9	2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	4	5	2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3	7	13	1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3	5	7	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	6	8	2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	7	12	2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	4	8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0	4	4	1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	4	6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	4	7	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	11	5	2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0	3	0	1